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655 号

当事人：沅江恒超皮草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装园区
标准化厂房第 33 栋 3 层东

当事人：北京金汇通仓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0 室

2020 年 5 月 2 日，沅江恒超皮草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金汇通仓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00000196749），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税号为 4303101090，申报数量为 389 件，申报总价为 3913340 美元。经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为绳索。经查验，实际货物为绳索，税号为 5607500000。

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358159.05 元的违法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沅江恒超皮草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3.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北京金汇通仓物流有限公司处以

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12 月 6 日